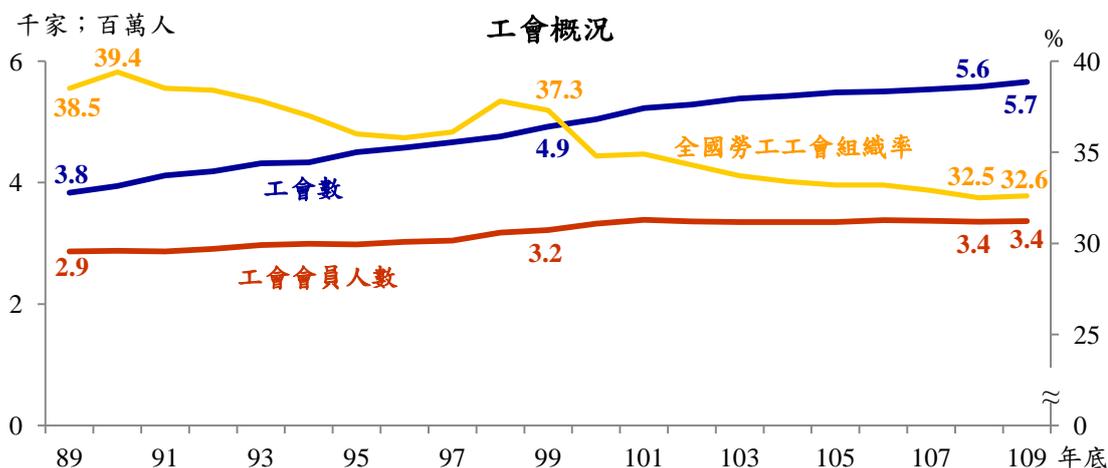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勞動關係

(一) 工會

109 年底工會 5,655 家（含工會聯合組織 272 家），較 108 年底多 79 家，會員人數 336.4 萬人，則年增 1 萬人，工會類型以職業工會最多（工會數及會員人數占比各為 74.9%及 79.9%），企業工會次之（占 16.2%及 17.5%）；另 109 年底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為 32.6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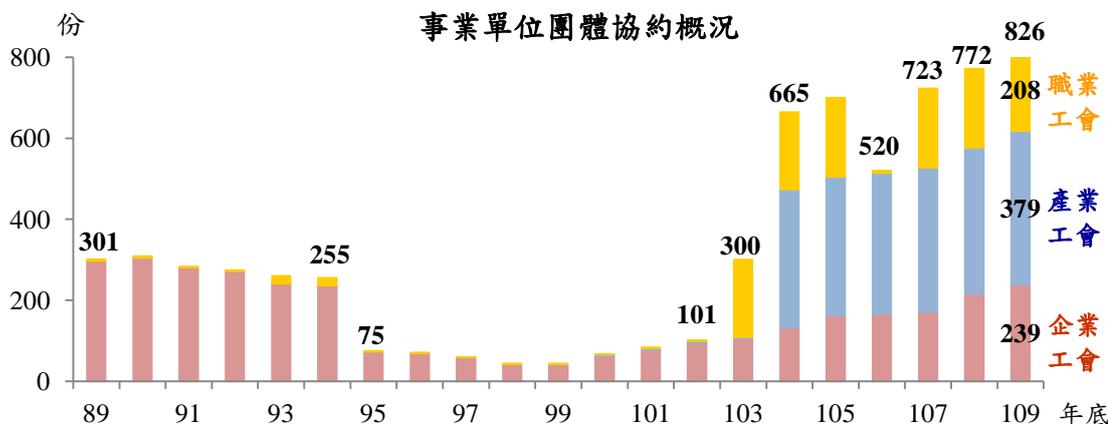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。

說明：1. 工會包括企業工會、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 3 種類型，並得依需要籌組工會聯合組織。其中企業工會係指結合同一廠場、同一事業單位、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，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；產業工會係指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；職業工會係指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；工會聯合組織係指各工會依需要籌組之聯合組織。
2. 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(%)=全體工會會員人數÷可組織工會人數×100。

(二) 團體協約

109 年底團體協約有效份數計 826 份，其中企業工會 239 份，產業工會 379 份，職業工會 208 份；與 108 年底比較，增加 54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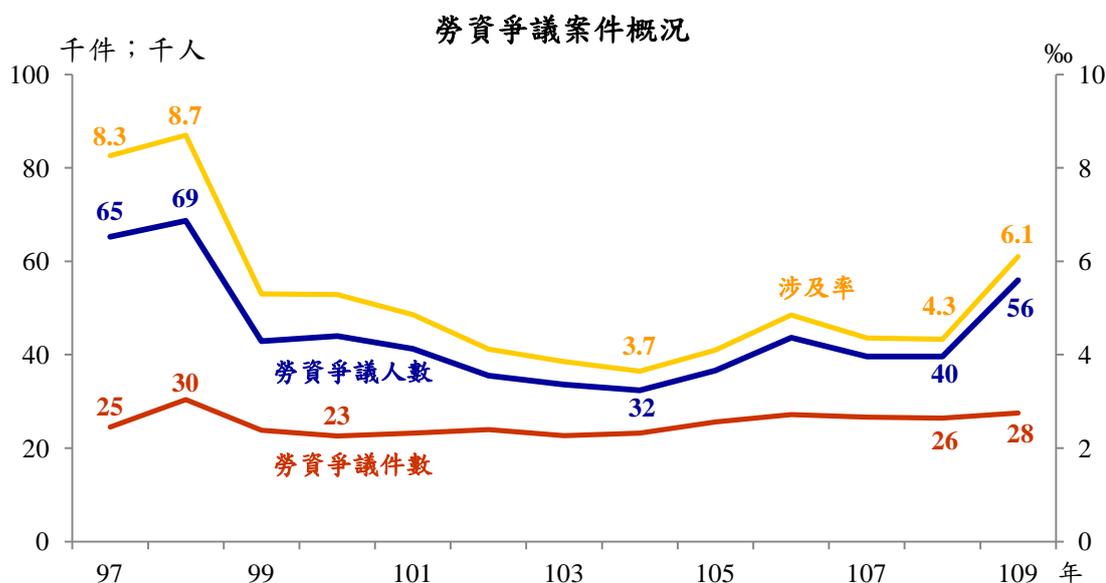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。

說明：1. 團體協約係指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，與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，以約定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為目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。
2. 95 年全面校正訂定「團體協約」份數，凡統計期間仍有效存續之團體協約才列入統計，使該年團體協約驟降至 75 份。
3. 103 年高雄市有 1 家職業工會與 190 家雇主團體簽訂定期團體協約，106 年屆期於 107 年始再次簽約。104 年產業工會簽訂之團體協約遽增並持續至 109 年，則係因與 339 家雇主團體簽訂不定期團體協約。

(三) 勞資爭議

109 年勞資爭議案件計 2.8 萬件，勞資爭議人數 5.6 萬人，各較 108 年增加 4.1% 及 41.2%；爭議類別以「工資爭議」居首（109 年件數占比 41.4%），「給付資遣費爭議」居次（占 27.8%），二者合占近 7 成。終結案件 2.8 萬件，處理方式以調解占 99.1% 最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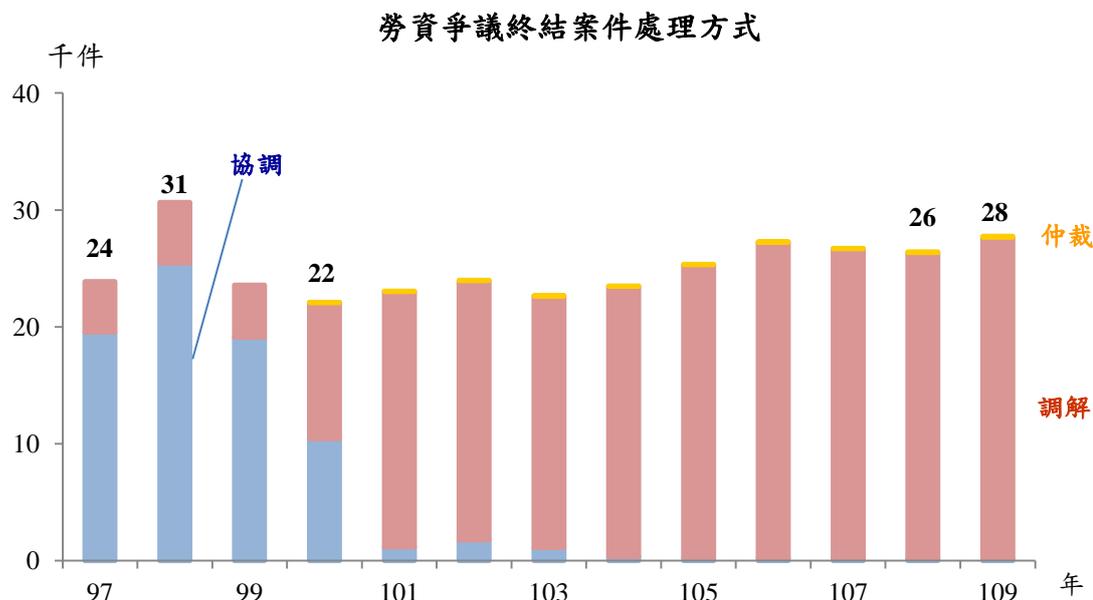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。

說明：1. 涉及率(%)=爭議人數÷受僱者×1,000。

2. 96 年以前每一爭議案件容許 2 種以上爭議類別，自 97 年起每一爭議案件僅依主要爭議類別進行統計，不宜前後比較，故本圖僅列 97 年以後資料。

3. 97、98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，勞資爭議件數及人數增多。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。

說明：1. 協調係指發生勞資爭議事件時，協調勞資雙方，以達成某些協議之解決方式；調解係指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，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；仲裁係指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，提出申請或交付仲裁。

2. 97、98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，勞資爭議件數及人數增多；100 年 5 月 1 日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生效，調解制度更完善，自此成為勞資爭議案件之主要處理方式。